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 联系电话：0751-6596006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清查国有林场国有土地（主要指建设用地）、森林、水域和其他资源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面积、分布、权属、登记发证、经营利用及规划用途等情况；精准识别资源资产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失管漏管、侵占破坏、违法用林用地、违规处置和闲置低效等突出问题；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整治成果数据库，编制资

		产底数、突出问题、已盘活利用“三张清单”。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韶关市曲江区国有小坑林场管辖范围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实际市场需求确定。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5月（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广东省国有林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指南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整改至合格为止。
10	结算方式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11	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